

# 眉县学生资助政策一览表

2026年3月

学 段	政策名称	资助政策内容及标准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申请流程	资金发放形式
学前教育阶段	家庭贫困幼儿生活费补助	对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贫困幼儿。每生每年750元（每学期375元）。	就读幼儿园	按学年申请与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幼儿家长向幼儿园提交申请，幼儿园召开评议会议并汇总后报县教体局学生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审定后，拟定文件，由县财政将资金拨付幼儿园。	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等方式直接发放给受助幼儿监护人，并由幼儿家长签字确认，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办理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经市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通过现金发放。
义务教育阶段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在义务教育阶段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寄宿制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每学期625元）、初中每生每年1500元（每学期750元）；非寄宿的脱贫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重点监测户七类家庭学生按寄宿生标准的50%发放。	就读学校	按学年申请与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由学生或学生家长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召开评议会议并汇总后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拟定文件，由县财政将资金拨付相关学校。	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确实无法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的，报市资助中心同意，可转入学生校园卡或以现金形式发放。
普通高中阶段	国家助学金	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就读且注册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复习生和无学籍的学生不享受此政策）。按困难程度分两档，一档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1800元（每学期900元），二档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800元（每学期1400元）。	就读学校	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由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召开评议会议并汇总后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拟定文件，由县财政将资金拨付相关学校。	通过普通高中学生资助专用卡发放。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就读注册有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困难程度分两档，一档：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2800元（每学期1400元），二档：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1800元（每学期900元）。	就读学校	按学年申请和评定，每学期动态调整，按学期发放。	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由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学校召开评议会议并汇总后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拟定文件，由县财政将资金拨付相关学校。	通过中职学生资助专用卡发放。
高等教育阶段	宝鸡市困难家庭高中毕业生高等教育入学资助政策（宝鸡市政策）	凡户籍在宝鸡市、且在宝鸡地区普通高中上学，当年参加普通高考，被大专以上（含高职）院校录取的学生，符合条件可申请资助（（凡属于单招生、普通高考提前录取批次的军校生、士官生、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定向生、国家和地方优师计划及赴国外、境外就读的留学生不在资助之列）），资助标准：入学当年一次性资助8000元。	县资助中心各普通高中	每年6月，高考成绩公布后。	在我县两所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向就读学校提交申请，就读学校初审汇总后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在宝鸡市内，外县区普通高中就读的眉县户籍学生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发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对于考入本专科（含高职）院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可申请最高20000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研究生每生每年可申请办理最高25000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用于学生就学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就学期间利息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	县资助中心普通高校	每年8月集中办理，终止办理时间9月30日。	<b>首次贷款学生：</b> 每年8月，学生和家長共同到国开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眉县办理点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县资助中心审核后，签订合同，发放受理证明，学生将受理证明交就读高校，抵顶学费住宿费。 <b>续贷学生：</b> 学生自行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选择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通过学生支付宝、招商银行或交通银行APP发放，由学校扣收学费后，节余部分可用作生活费。

**温馨提示：** 1.资助政策实施以学生是否正常在校、学生有无正常学籍为主要依据，即学籍在校，人在校才能享受教育资助政策，人籍分离待学籍正常后才能享受相应的资助政策。2.困难家庭学生的界定以《眉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为准。3.若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4.咨询电话：0917-5548861